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9—2019
代替 GB/T 339—2001

工业用合成苯酚

Synthetic phenol for industrial use

2019-08-30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339—2001《工业用合成苯酚》，与 GB/T 339—2001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1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删除了“溶解试验[(1:20)吸光度]”(见 2001 年版的表 1 和 4.3)；
- 优等品增设“苯酚含量”“总有机杂质(除甲酚类杂质)”“甲酚类杂质”“熔融色度”“蒸发残渣”“铁”和“灼烧残渣”等 7 项指标及相应的分析方法(见表 1 和第 4 章,2001 年版的表 1)；
- 优等品和一等品的水分指标由“ $\leq 0.10\%$ ”修改为“ $\leq 500 \text{ mg/kg}$ ”，合格品增设水分项目，指标定为“报告值”(见表 1,2001 年版的表 1)；
- 将“水分”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由“不得大于 0.01%”修改为“不得大于 20 mg/kg”(见 4.8,2001 年版的 4.4)；
- 删除“安全”一章，相关内容列入资料性附录(见附录 C,2001 年版的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金瑞、崔广洪、于洪洗、李雪梅、时安敏、黄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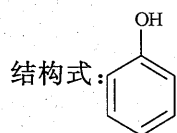
- GB/T 339—1964、GB/T 339—1982、GB/T 339—1989、GB/T 339—2001。

工业用合成苯酚

警示——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合成苯酚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异丙苯法制取的工业用合成苯酚。



相对分子质量:94.11(按 2016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- GB/T 3049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,10-菲罗啉分光光度法
- GB/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(通用方法)
- GB/T 6324.7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7部分:熔融色度的测定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7531 有机化工产品灼烧残渣的测定
- GB/T 7533 有机化工产品结晶点的测定方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
- GB/T 9740—2008 化学试剂 蒸发残渣测定通用方法
-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 30000.18—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:急性毒性

3 要求

- 3.1 外观:熔融液体,无沉淀、无浑浊。或结晶固体。
- 3.2 工业用合成苯酚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